

##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

91.06.19 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1470 號令公布

103.02.27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3.03.03 起改由「科技部」管轄

111.07.27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.07.27 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，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，提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，特設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、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。  
二、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、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。  
三、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。  
四、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  
五、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。  
六、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。  
七、有關本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。  
八、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，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。  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供同步輻射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中心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創立基金之孳息。  
二、政府補助加速器及其周邊實驗設施運轉維護之經費。  
三、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。  
四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  
五、國、內外公、私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 
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

之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。
- 二、國內、外具有卓越科學技術成就及國際聲望之學者、專家。

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第八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均由董事會聘任之。主任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副主任輔佐主任，襄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、監事、董事長、常務監事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本中心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、薪給、福利、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，提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，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勢變更，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，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，依法解散之；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，其人員應予解聘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